

关于锡山区 XDG(XS)-2020-07 号工业用地 建设使用条件和准入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性质项目等用地市场化动作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4号)文件精神及地块规划要求，地块受让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2000 万元，新增销售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建设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专项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并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证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